

声明矩阵表和基于经济考虑的建议

《开普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铁路车辆特定问题的卢森堡议定书》的批准
(由 Rail Working Group (“R. W. G.”) 编制)

第一部分 - 评论:

制定本矩阵表及其中所含的评论, 是为了说明最佳声明或非声明, 以提高开普敦公约在铁路车辆融资和租赁方面的经济效益。在确定其关于各声明的立场时, 各成员国可能希望参考本矩阵表中与权衡经济以及其他政策考量有关的内容。

公约简称为 C 条或公约, 关于铁路车辆特定问题的卢森堡议定书简称为 P 条或议定书。

表格编号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编制的解释性备忘录中使用的编号相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是保存人 (DC10 / DEP Doc. 1)。仅包括与根据矩阵表拟作声明有关的表格。

解释性说明:

(1) 退出规定指在未作出声明时适用的规定, 加入规定指仅在做出声明时适用的规定。C 栏中列出了是否选择加入或选择退出。

(2) 根据议定书提交的与铁路车辆有关的所有声明必须在议定书获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作出。

(3) 本文件面向已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可能与“航空器议定书”一起), 现在正在考虑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铁路车辆。迄今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请参阅本文件的长版本, 其中列出了 RWG 就公约和议定书提出的建议。

(4) 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在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铁路车辆时, 可根据公约第 39 条 (未登记优先权) 和第 40 条 (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 作出不同于、超过或限制先前就公约第 39 和 40 条所规定权利和利益所作任何声明的声明 (可能与飞机议定书有关)。因此, 本文件涉及与公约第 39 条和第 40 条有关的声明, 尽管它们与公约有关, 而且必须根据公约而非议定书作出。

垂询更多信息, 请联系 R. W. G. 主席 Howard Rosen, 电话: +41 41 760 28 88, 电子邮件:
howard.rosen@railworkinggroup.org

第二部分 - 根据公约做出的声明：

A.	B.	C.	D.	E.	F.
表格编号	公约第56条授权根据下述条款作出的声明：	标题	声明	声明的详情（若适用）	与下述条款有关
第一和第二	C-第三十九条（一）（a）和第三十九条（四）	未登记优先权（选择加入）（非约定权利和利益）	是的，但有限	<p>（一）根据现行法律未经国家登记优先排序的具体和可量化的合格类别清单</p> <p>（二）限于习惯类别（例如，修理者）</p> <p>（三）限于声明违约后产生的索赔</p>	C-第一条(s)
第六	C-第四十条	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选择加入）	是	<p>（一）合格类别的具体清单（例如判定债权人）；</p> <p>（2）使用本声明远优于使用 C-第三十九条（一）（a）- 将所有类别的铁路利益纳入首次登记的登记系统</p>	C-第一条(s)

第三部分 - 根据议定书作出的声明

A.	B.	C.	D.	E.	F.
表格编号	议定书第28条 授权根据下述 条款作出声 明：	标题	声明	声明的详情（若适 用）	与下述条款有 关
第十九	P-第六条	合同法律选择 （加入）	是	<p>(一) 公布申请的措辞；</p> <p>(二) 严格说来此声明是根据 P-第二十七（一）条作出的。</p> <p>(3) 欧盟成员国已就影响理事会条例（（EC）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 593/2008 号）（罗马 I）适用于合同义务的法律的事项将其权力移交给欧盟。</p>	P-第二十七条 （一）

第二十二	P-第八条	在最终确定索赔之前修改有关补救措施的规定	否	<p>(一) 公布申请的措辞 (部分, 并非全部);</p> <p>(二) C-第十三条 (一) (a) - (c) 下的补救时间表, 不得超过 10 个历日;</p> <p>(三) C-第十三条 (一) (d) - (e) 下的补救时间表, 不得超过 30 个历日;</p> <p>(四) 严格说来此声明是根据P-第二十七 (二) 条作出的。</p> <p>(五) 欧盟成员国已就影响民事和商事审判管辖权以及认可和执行的理事会条例 ((EC) 2000年12月22日, 44/2001号) 等事项将其权力移交给欧盟</p>	P-第二十七条 (二); C-十三条
------	-------	----------------------	---	---	--------------------

第二十一	P-第八条	在最终确定索赔之前修改有关补救措施的规定 (选择加入)	是	<p>(一) 公布申请的措辞 (全部, 不是部分);</p> <p>(二) C-第十三条 (I) (a) - (c), 下的补救措施时间表, 不得超过10个日历;</p> <p>(三) C-第十三条 (I) (d) - (e), 下的补救措施时间表, 不得超过30个日历;</p> <p>(四) 严格说来此声明是根据P-第二十七 (二) 条作出的;</p> <p>(五) 欧盟成员国已就影响民事和商事审判管辖权以及认可和执行的理事会条例 ((EC) 2000年12月22日, 44/2001号) 等事项将其权力移交给欧盟</p>	P-第二十七条 (二); C-第十三条
------	-------	--------------------------------	---	---	---------------------

第二十二	P-第九条 替代方案A	破产补救措施 (选择加入)	否	<p>(一) 宣布替代方案 A (全部, 并非部分) 适用于“某些类型的破产程序”的措辞;</p> <p>(二) 根据P-第九条替代方案A (四) 公布的等待期为60个历日;</p> <p>(三) 严格说来此声明是根据P-第二十七 (三) 条作出的;</p> <p>(四) 欧盟成员国已就影响关于破产程序的理事会条例 (EC) (2000 年 No 1346/2000 (29.05.2000) 的事项将其权力移交给欧盟</p> <p>(五) 对于欧盟成员国以及考虑采用替代方案A的非欧盟成员国, 请参见第三末尾的其他评论。</p>	P-第二十七条 (三); C-第一条(k), (一) 和P-第一条 (二) (c), (d)
------	----------------	------------------	---	--	--

第二十三	P-第九条 替代方案A	破产补救措施 (选择加入)	是	<p>(一) 宣布替代方案A (全部, 并非部分) 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破产程序”的措辞。</p> <p>(二) 根据P-第九条替代方案A (四) 公布的等待期为60个日历</p> <p>(三) 严格说来此声明是根据P-第二十七 (三) 条作出的。</p> <p>(四) 欧盟成员国已就影响关于破产程序的理事会条例 (EC) 2000 年 5 月 29 日 1346/2000 号) 的事项将其权限移交给欧盟</p> <p>(五) 对于欧盟成员国以及考虑采用替代方案A的非欧盟成员国, 请参见第三末尾的其他评论。</p>	P-第二十七条 (三); C-第一条(k), (一) 和P-第一条 (二) (c), (d)
第二十四	P-第九条 替代方案B	破产补救措施 (选择加入)	否	<p>(一) 强烈不推荐但如果提出 (一) 宣布将替代方案B (全部, 非部分) 适用于“以下类型的破产程序”的措</p>	P-第二十七条 (三); C-第一条(k), (一) 和P-第一条 (二) (c), (d)

				<p>辞；</p> <p>(二) 根据P-第九条替代方案B</p> <p>(三) 宣布的通知期为60历日。</p> <p>(三) 严格说来此声明是根据P-第二十七(三)条作出的。</p> <p>(四) 欧盟成员国已就影响关于破产程序的理事会条例(EC) 2000年5月29日 1346/2000号的事项将其权限移交给欧盟</p> <p>(五) 对于欧盟成员国以及考虑采用替代方案B的非欧盟成员国，请参见第三末尾的其他评论。</p>	
--	--	--	--	---	--

第二十五	P-第九条替代方案B	破产补救措施 (选择加入)	否	<p>(一) 强烈不推荐但如果提出 (一) 宣布将替代方案B (全部, 非部分) 适用于“以下类型的破产程序”的措辞;</p> <p>(二) 根据P-第九条替代方案B (三) 宣布的通知期为六十个日历日。</p> <p>(三) 严格说来此声明是根据P-第二十七(三)条作出的。</p> <p>(四) 欧盟成员国已就影响关于破产程序的理事会条例 ((EC) 2000 年 5 月 29 日 1346/2000 号) 的事项将其权限移交给欧盟</p> <p>(五) 对于欧盟成员国以及考虑采用替代方案B的非欧盟成员国, 请参见第三末尾的其他评论。</p>	P-第二十七条 (三); C-第一条(k), (一) 和P-第一条 (二) (c), (d)
------	------------	------------------	---	--	--

第二十六	P-第九条替代方案C	破产补救措施 (选择加入)	否	<p>(一) 宣布将替代方案C (全部, 非部分) 适用于“以下类型的破产程序”的措辞;</p> <p>(二) 根据P-第九条替代方案C</p> <p>(五) 宣布的通知期为六十个历日。</p> <p>(三) 在P第九条替代方案C (十五) 下, 宣布补救期为六十个历日。</p> <p>(三) 严格说来此声明是根据P-第二十七 (三) 条作出的。</p> <p>(五) 欧盟成员国已就影响关于破产程序的理事会条例 ((EC) 2000 年 5 月 29 日 1346/2000 号) 的事项将其权限移交给欧盟</p> <p>(六) 对于欧盟成员国以及考虑采用替代方案C的非欧盟成员国, 请参见第三末尾的其他评论。</p>	P-第二十七条 (三); C-第一条(k), (一)和P-第一条 (二) (c), (d)
------	------------	------------------	---	--	---

第二十七	P-第九条替代方案C	破产补救措施 (选择加入)	是的, 如果缔约国不接受替代方案A的适用, 则作为第二选择:	<p>(一) 宣布将替代方案C (全部, 非部分) 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破产程序”的措辞</p> <p>(二) 出于P-第九条替代方案C (五) 的目的宣布的日历日数是六十。</p> <p>(三) 根据P-第九条替代方案C (十五) 宣布的补救期为六十个历日。</p> <p>(四) 严格说来此声明是根据P-第二十七 (三) 条作出的。</p> <p>(五) 欧盟成员国已就影响关于破产程序的理事会条例 ((EC) 2000 年 5 月 29 日 1346/2000 号) 的事项将其权限移交给欧盟</p> <p>(六) 对于欧盟成员国以及考虑采用替代方案C的非欧盟成员国, 请参见第三末尾的其他评论。</p>	P-第二十七条 (三); C-第一条(k), (一) 和P-第一条 (二) (c), (d)
------	------------	------------------	--------------------------------	---	--

第二十八	P-第十条	破产援助（选择加入）	是	<p>（一）公布申请的措辞；</p> <p>（二）严格说来此声明是根据P-第二十七（一）条作出的。</p>	P-第二十七条（一）； P-第九条
第二十九	P-第十三条	指定入口点（选择加入）	否（见 E 栏）	<p>不建议作出任何声明；如果作出一项，（a）与铁路车辆有关的，声明必须限于与作出声明的国家为此是债务人住所所在国的铁路车辆有关的声明；（b）作出声明的国家应规定国际登记处不会增加任何费用，或规定任何通过指定入口点登记利益的国家可如何支付任何增支费用</p>	C-第十八条（五）
第三十	P-第十三条	指定入口点（选择加入）	否（见 E 栏）	<p>不建议作出任何声明；如果作出一项，（a）与铁路车辆有关的，声明必须限于与作出声明的国家为此是债务人住所所在国的铁路车辆有关的声明；（b）作出声明的国家应规定国际登记处不会增加任何费用，或规定任何通过指定入口点登记利益的国家可如何支付任何增支费用；（c）声明指定的入口点可用于登记销售通知所需的资料</p>	C-第十八条（五）
第三十一	P-第十三	指定入口点（选	否（见 E 栏）	<p>不建议作出任何声明；如果作出一</p>	C-第十八条

		择加入)		项, (a) 与铁路车辆有关的, 声明必须限于与作出声明的国家为此是债务人住所所在国的铁路车辆有关的声明; (b) 作出声明的国家应规定国际登记处不会增加任何费用, 或规定任何通过指定入口点登记利益的国家可如何支付任何增支费用	(五)
第十三二	P-第十三	指定入口点 (选择加入)	否 (见 E 栏)	不建议作出任何声明; 如果作出一项, (a) 与铁路车辆有关的, 声明必须限于与作出声明的国家为此是债务人住所所在国的铁路车辆有关的声明; (b) 作出声明的国家应规定国际登记处不会增加任何费用, 或规定任何通过指定入口点登记利益的国家可如何支付任何增支费用; (c) 声明指定的入口点可用于登记销售通知所需的资料	C-第十八条 (五)
第三十三	P-第十四条 (二)	识别号码系统 (选择加入)	否	(1) 不推荐 (强烈建议在车辆上采用贴有制造商或注册商标标识符的识别系统)。但如果这是必要的, 则替代制度必须仅适用于债务人在缔约国注册时由协议产生的利益。它必须唯一地识别铁路车辆, 并且不会使债权人面临未将标识符的任何变更通知给注册	C-第十八条 (一) C-第七条 (c)

			<p>商的风险。替代系统必须经监管机关批准。</p> <p>(2) 欧盟成员国应注意 2006 年 8 月 11 日委员会决议 2006/920/EC 关于泛欧洲常规铁路系统交通运行和管理子系统的互操作性技术规范采用铁路车辆编号系统。根据 2007 年 11 月 9 日第 2007/756 号决定，该系统下的数字可以确定国际登记处与（欧盟）国家车辆登记处之间的联系；但这不适用于议定书的目的，因为：</p> <p>(a) 数字可能会改变，因此不符合第十四（二）条的要求，即数字必须是唯一可识别的。</p> <p>(b) 唯一识别号并不总是贴在现有的铁路车辆上</p> <p>(c) 只有在国际利益产生时债务人位于相关的缔约国，才适用</p> <p>(d) 互操作性指令 2008/57/EC 不适用于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铁路车辆</p>	
--	--	--	--	--

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	P-第二十四条	领土单位（选择加入）	见E栏	<p>（一）只有在宪法原则要求时</p> <p>（二）如果作出声明，议定书应适用于运营铁路车辆的所有领土单位</p> <p>（三）如果缔约国未根据P-二十四条作出声明，议定书将自动适用于该国的所有的领土单位。与P-第二十四条（三）比较。</p>	C-第五十二条 P-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六	P-第二十五条（一）	继续适用当时有效的一些国家法律，这些法律排除、中止或适用于公约第三章和议定书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与公共服务铁路车辆有关的任何补救措施（在其领土内）的行使（选择退出）	否	<p>（一）不推荐但如果作出声明，则应明确有关法律、其适用范围和受影响的公共服务铁路车辆的确切身份；</p> <p>（二）根据 P-二十五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必须考虑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以及声明对信贷可获得性的影响</p>	P-第二十五条（一）
第三十七	P-第二十五条（一）	继续适用当时有效的一些国家法律，这些法律排除、中止或适用于公约第三章和议定书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与公共服务铁路车辆有关的任何补救措施（在其领	否	<p>（一）不推荐。</p> <p>（二）根据 P-二十五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必须考虑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以及声明对信贷可获得性的影响</p>	P-第二十五条（一）

		土内)的行使 (选择退出)			
第三十八	P-第二十五条 (四)	协议书第二十五条(二)和 (三)(赔偿条款)规定对一些公共铁路车辆的禁用(选择退出)	否	(一)强烈不推荐,但如果作出声明,则应按设备类型确定相关的公共服务车辆 (二)根据P-第二十五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必须考虑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以及声明对信贷可获得性的影响	P-第二十五条 (二), (三)
第三十九	P-第二十五条 (四)	协议书第二十五条(二)和 (三)(赔偿条款)规定对一些公共铁路车辆的禁用(选择退出)	否	(一)强烈不推荐 (二)根据P-第二十五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必须考虑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以及声明对信贷可获得性的影响	P-第二十五条 (二), (三)

关于破产补救措施的补充评论

铁路议定书第二十二條规定，由主权成员国组成并且对议定书所管辖某些事项具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签署议定书。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铁路议定书管辖的事项具有管辖权，则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欧盟成员国已就影响 2000 年 5 月 29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理事会条例 (EC) No 1346/2000 的事项将其权限移交给欧盟。因此，他们被禁止根据铁路议定书第二十七 (三) 条作出声明，他们将适用铁路议定书第九条的替代方案 A、B 和 C。

欧盟决定不在第一个特定设备议定书“航空器议定书”的范围内就破产替代方案的适用性作出声明。¹ 这是因为与成员国达成了妥协，即每个成员国都应该能够决定采用哪些破产规则。与此同时，欧盟也就铁路议定书采用了这种方法。² 尽管由于欧盟的决定权，欧盟成员国无法就破产问题作出声明，但可以修改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以达到与该成员国根据铁路议定书第二十七 (3) 作出声明相同的实质性结果。换言之，虽然成员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铁路议定书时不能选择替代方案 A，但它们可以根据替代方案 A 自由制定其国家破产法。实质上，成员国因此在破产方面保持其对实体法的管辖权。

Rail Working Group (RWG) 敦促各缔约国采用铁路议定书第九条替代方案 A。从经济角度来看，这项规定可能是铁路议定书中最重要的单项条款。尽管如此，即使没有适用破产制度，议定书也给债权人带来了重大利益。特别是，议定书为全球资产登记册设定了框架，该登记册涉及所有铁路车辆，包括火车、铁路轨道上运行的设备、电车、地铁列车和轻轨系统，每天 24 小时在线访问。这将允许任何债权人检查是否有任何其他方声称对特定设备的担保权益。债权人将能够登记其利益，在几乎所有情况下，其担保权益将优先于任何其他未登记的担保权益和任何后来登记的利益。此外，铁路议定书在债务人违约时提供一套基本补救措施。最后，更广泛的公约（只适用于议定书适用的一类物体）规定，如果国际利益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前登记并且符合公约，则国际利益对债务人有效。

铁路议定书建立的可选破产制度反映了现代结构性融资的现实。它尽可能确保在规定的和具有约束力的时限内，债权人确保可采取以下两种补救办法之一：一是债权人收回货物，二是债权人从债务人获得解决所有过去违约行为以及履行债务人未来债务的承诺。另一方面，破产法传统上也考虑到相互冲突的利益，如保护债务人、经济和就业。因此，如果一个缔约国目前在修改其国家破产法以反映铁路议定书第九条现代融资的现实，这不应妨碍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铁路议定书。相反，各缔约国应考虑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铁路议定书，而不采用替代方案 A，并在根据议定书第三十条作出的声明之后重新审议该问题（例如全面审核或修改其破产法律）。随后的声明只会在收到存放处通知后六个月生效。

¹ OJ L121 May 15, 2009, p. 5.

² OJ L 353 December 10, 2014, p. 9.